考生须知

1.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按规定时间进入考点，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考试资格。

2.应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考场规则和纪律，及时关闭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任何资料、手机或电子手环等各类通讯设备及其他个人物品进入候考室和考场（特殊要求的除外）。以上物品应集中存放在候分室指定区域，待面试全部结束后领取。

3.进入候考室或考场后，不得在准考证等证件上书写任何内容，禁止吸烟和高声喧哗。

4.考生应妥善保管好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相关信息。

5.考生应按主考官指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准备和答题，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不得拖答。

6.考生进入考场，不得作自我介绍。回答问题时不得提及本人姓名、工作单位、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答题时，只允许在草稿纸上对所提出的问题作简单记录，但不得在试题上做任何涂写，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

7.因生病等个人原因无法完成面试的，按缺考处理。

8.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候考室考生传递考题等信息。

9.考生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